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亮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20、2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亮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邱亮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入店借用打火機未果，即以腳踹之方式毀損告訴人陳麗文管理便利商店之玻璃門（修理費用新臺幣1萬6,396元）；另因與女友發生爭執，即持不詳鈍器毀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樓社區大門及對講機，造成告訴人陳麗文、張明華財產損害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毀損物品種類及價值，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室內裝潢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

01 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91頁)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被告持以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毀損犯行之不詳鈍
05 器，並未扣案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
06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8 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09 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吳宜遙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20號

28 第222號

29 被 告 邱亮文 男 4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邱亮文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05 (一)邱亮文於民國113年1月13日2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路00號7-ELEVEN便利商店莊龍門市內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
07 以腳猛踹該店大門，致該店大門玻璃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
08 足生損害於該店店長陳麗文。

09 (二)邱亮文另於113年1月20日9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000號1樓社區大門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不詳鈍器刺
11 向該址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，致該址大門大門、對講機
12 鏡頭及外殼凹陷、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該址社
13 區住戶張明華。

14 二、案經陳麗文、張明華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中
15 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亮文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分別於上揭(一)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以腳踹及持不詳工具敲刺之方式，毀損上址玻璃門、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麗文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(一)所示時、地，以腳猛踹上址店面大門，致該店大門玻璃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麗文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張明華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(二)所示時、地，持不詳鈍器刺向該址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，致該址大門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凹陷、破裂受損而不堪

01

		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張明華之事實。
4	隆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被告有於上揭(一)所示時、地，以腳猛踹上址店面大門，致該店大門玻璃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麗文之事實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被告有於上揭(二)所示時、地，持不詳鈍器刺向該址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，致該址大門大門、對講機鏡頭及外殼凹陷、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張明華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上揭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各次毀損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邱蓓真

09

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1

書 記 官 吳振語